

# B22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19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62号建设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德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同意拟增补叶锦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附后)。为确保决策顺利进行,现请股东大会同意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董事事宜变更更事项的工商登记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现董事会同意聘任叶锦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新增第十九条: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其他内容不变。制订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授权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附:

简历

叶锦锋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三峡工程监理中心处室经理、部长,副总监、总监理工程师;浙江华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东院鹤滩水电站(专题)勘测试验项目部副经理;浙江华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建集团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年3月起,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叶锦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适当行为措施且在期限内未解除的;(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网站公示尚未执行完毕的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叶锦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设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浙江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提请增加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提案,但须书面提出提案并书面通知召集人。截至目前,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09,856,484股,占公司股本的37.90%,国资公司具有向股东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议程,股权性质相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4月18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8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9:15至2022年4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62号浙江建设大厦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26

汉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调解。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及诉讼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集团”)支付一审原告安徽徽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山建设”)本金等合计人民币8,733,566.26元;诉讼费3,495.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福马零部件集团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5,971.50元,由徽山建设负担44,224.00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福马零部件集团已于近日收到上诉人(一审被告)支付的调解款,根据调解书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已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在2021年度对损益进行了相应计提,本次公告所涉诉讼事项不会对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提高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6日、2021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1)、《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3),分别披露了徽山建设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福马零部件集团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马零部件集团已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05民终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截至2022年3月30日,福马零部件集团欠徽山建设工程款本金等合计人民币8,733,566.26元。福马零部件集团应在调解书签收后10日内支付,徽山建设应当在福马零部件集团付款前7日内开具相应发票。同时,由于涉案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福马零部件集团在办理竣工备案以及不动产产权证书过程中,应当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仅限签字及盖章)。

2、花山建设应在收到福马零部件集团支付本金等合计人民币8,733,566.26元后向一审法院递交诉讼保全申请。

3、如福马零部件集团逾期履行上述债务,则福马零部件集团对调解书签收之日起10日内付给所欠工程施工款7,333,566.26元,并以5,389,543.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9%支付自2013年3月2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花山建设有权就上述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一审案件受理费83,495.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88,495.00元,由福马零部件集团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5,971.50元,由徽山建设负担44,224.00元。

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任何争议。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马零部件集团已于近日收到上述二审调解书,拟根据调解书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公司已就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在2021年度对损益进行了相应计提,本次公告所涉诉讼事项不会对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27

汉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至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dmam@group.com](mailto:xdmam@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5.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至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dmam@group.com](mailto:xdmam@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充分沟通,在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范现军先生,独立董事汪家常先生,总经理郑志强先生,财务总监曹永女士,如遇特殊情况,相关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段内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与公司进行交流,公司应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至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dmam@group.com](mailto:xdmam@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岗

2.电话:0565-8323038

3.邮箱:[xdmam@group.com](mailto:xdmam@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28

汉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调解。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及诉讼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徽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山建设”)本金等合计人民币8,733,566